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8 康美 01”、“18 康美 04”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法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重整、康美药业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1 年 6 月 5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康美药业的重整申请。

康美药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康美药业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康美药业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规定，康美药业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康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法院已裁定康美药业进入重整程序，但康美药业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康美药业被宣告破产，康美药业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康美药业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指定康美药业管理人

2021年6月5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1年6月4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52破申1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康美药业的重整申请，同日，康美药业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2021）粤52破申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6月4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辛志奇。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8康美01”、“18康美04”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相关事项。同时，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